



策划语

“公平”两字，以前所未有的频次出现在中共最新纲领性文件中。近三万字的十八大报告中，20次提及“公平”。

而在这其中，教育公平、司法公正等写入十八大报告，成为人们对打通“公平”通道的关注点。

如今，教育资源分配不均衡、地域差距明显的矛盾依然突出，诸如劳教制度等法治不健全的问题仍备受诟病，实现社会公正的道路依然漫长。

但审视身边的“不公平”是追求公平的第一步。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，公平正义的光辉将越来越明亮。

审视身边“不公平”是追求公平第一步

清华大学哲学系教授 肖巍 特约撰稿

公平是 最低限度的关怀

权利公平、机会公平、规则公平，这三个公平观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具有三方面的重要意义：

其一是代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伦理价值方向。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，坚持社会主义就是要坚持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和分配制度，而这一制度的伦理基础便是三个公平，它的着力点在于调整收入分配的差距，让改革开放的成果惠及全民。

其二是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。虽然一个社会中资源的宏观分配是由它所拥有的资源总量决定的，但这种分配是否具有伦

理正当性，却不取决于资源的多寡，而取决于分配是否公平。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，政府和社会应当以体制和政策为手段，更为关注社会中相对弱势的群体利益。从这种意义上说，公平实际上是最低限度的关怀，也是最大范围、最为基础性的关怀。

其三是有利于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。三个公平可以凝聚社会共识，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对于建设社会主义小康社会的信心，把人民团结凝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之下。

社会公正 强调倾向弱势

我们需要什么样的平等，如何实现这一平等，始终是在制度建设中首先追问的一个前提性

问题。三个公平观在承认人人具有法律所赋予的平等政治、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基础上，又具体指明了这一平等的实现途径，即通过实现社会公正，也就是权利、机会和规则公平来实现。

社会公平，并不是抽象意义上的均等式平等，而是差异中的平等。比如，政府通过税收等政策，给处于最不利地位的人群以更多补偿。

更为重要的是，我们的制度应当具有一种自测性，能够自我诊断出在哪些地方还存在着制度设计上的缺陷，进而导致实践中的不公平。

实际上，十八大报告正在努力通过一种制度设计来缩小贫富差距，寻求各方利益的最佳平衡，并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同时，尤为关注相对弱势群体的利益。

公平社会建设 要求人人守法

权利公平强调每个公民享有法律规定的各方面权利。实现这些权利的前提是制度设计和建设，具体途径要通过机会公平和程序公平。

机会公平通常被称作起点公平，指每个公民都有平等参与经济、政治、社会事务的机会。而规则公平通常被看成过程公平，强调规则面前人人平等，要求人人具有法治理念。

三个公平观，既明确了政府的引领责任，又要求每个公民具有主人翁意识和法治理念，积极参与到公平社会的建设中来。从审视身边的“不公平”和“不公正”开始，是追求公平与公正的第一步。

追求法治公平业已成为全民的共同期望。发生在2012年下半年的“唐慧劳教案”，之所以引发民众对劳教制度存废之争的普遍关注，很大程度上正是这种社会心态的生动写照。

劳教背离制度设计初衷

代女鸣冤的湖南永州人唐慧，因在维权过程中拦截车辆，在2012年8月被以“闹访”为由劳教。口诛笔伐之下，这一劳教决定仅仅维持了9天。

国务院最初确定劳教制度的目的与功能为两项：一是将被劳教者“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新人”，二是“维护公共秩序”。但北京大学宪

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任姜明安发现，“现在不少地方将之视为‘维稳’的重要手段。”

劳教决定程序的不透明是其被诟病的核心因素。曾参与重庆“方洪案”的知名律师袁裕来认为，劳教剥夺和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，但是欠缺必要的公开、公正的程序保障。

劳教改革方案屡屡难产

劳教制度需要改革已经形成共识。人们希望如“孙志刚案”终结收容遣送制度一般，“唐慧案”能够终结劳教制度。但改革并没有那么简单。

事实上，早在2005年2月，第十届全国人大即宣布《违法行为矫治法（草案）》列入当年立法计划，但至今难产。

姜明安介绍，关于劳教制度的改革，最早提出的立法形式是《劳动教养法》，试图用法律重塑劳教制度，但这个法律经过讨论后没有启动；还有刑法学者提出可借鉴国外《保安法》，但没有动静；制定《行政处罚法》时，也曾

考虑将劳教作为一种行政处罚方式纳入，但是劳教太复杂，纳入并不适合，最终也未实现。

“有人主张完全废除，以治安管理处罚和刑罚取而代之；有人主张通过建立类似国外的保安处分制度，将劳动教养制度纳入保安处分的范畴；还有人主张改造、重构劳教制度，使之司法化或准司法化。”姜明安坦言，他倾向于第三种方案。

“现行劳教制度虽然有种种弊端，但如果完全废除，对现行劳教的对象，如未成年人犯罪怎么处理？没有适当的替代方案，对这些人总不能不处理吧？”

四省开展劳教改革试点

好在关于劳教制度的试点工作已经展开。

2011年11月，最高人民法院等十部委联合发布《违法行为教育矫治委员会试点工作方案》，决定在甘肃、山东、江苏、河南四省的4个城市进行劳教制度的改革试点。

根据方案，试点城市成立违法

行为教育矫治委员会试点工领导小组，成员包括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、政府法制办、教育局、民政局、司法局等机构的负责人。而据试点城市透露的消息，劳教审批环节的试点即是将劳教的决定权，转交给违法行为矫治委员会，该委员会由数个部门、不同行业的人员组成，对每个个案共同商议、讨论决定。

谁是劳教
“终结者”
文/本报记者 石念军

